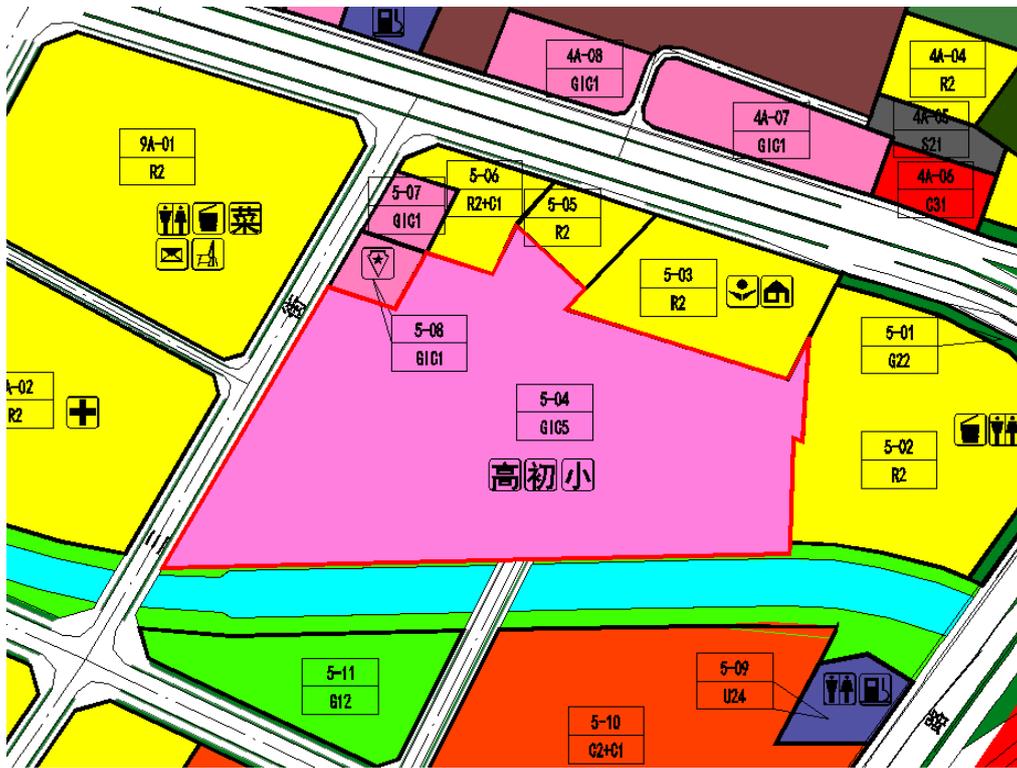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5-04 地块用地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2016 年第 10 次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5-04 地块用地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5-04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57276.3	-	小学 (24 班)，初中 (18 班)，高中 (18 班)	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